

定点印刷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01056826520222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拜城昌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昌达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昌达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昌达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722号	各种图文表格、宣传品、印刷品等	-	-	品牌:	1	-	28824.00	2882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82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722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8824.00	预算内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41301092000862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